

农村人民公社 政策问题解答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地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提出了若干有关政策问题，我们把它汇集起来，编写了这本《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解答》，供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同志们参考。由于我们对中央文件精神领会不深，政策水平不高，不妥之处，希望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指正。如所作解答与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规定不一致，应以中央和上级的正式文件为准。

编 写 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1
一、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是什么?它有哪些特点?	1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2
管理体制.....	3
三、什么叫“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3
四、“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在当前为什么要稳定不变?.....	3
五、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要具备哪些条件?.....	4
六、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要经过哪些手续?.....	5
七、生产发展比较快的地方,目前能够向公社一级核算过渡吗?.....	5
八、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须经哪一级批准?.....	6
九、国家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部队征用生产队的土地,要经过哪些审批手续?.....	7
十、公社机关和社办企事业单位建房、建厂用地怎样解决?.....	8
十一、公社办农场、林场、牧场用地怎样解决?.....	8
十二、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9
十三、社员建新房地怎样解决?.....	9
十四、宅基地为什么不能出租和买卖?.....	9

十五、为什么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10
十六、生产队有哪些自主权？	10
十七、当生产队的种植计划与国家分配的任务发生矛盾 时，应该怎么办？	11
十八、有些部门和单位无偿平调或占有生产队的产品、 资金、物资，应该怎样处理？	11
十九、商业部门收购猪、羊、禽、蛋等农副产品由生产 队贴粮补钱对不对？	12
二十、公路养路员的报酬怎样解决？	12
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	13
二十一、怎样正确地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 制宜，适当集中”的农业生产方针？	13
二十二、粮、棉、油、猪上《纲要》的指标是怎样规定的？	14
二十三、为什么要把农、林、牧放在同等地位？	15
二十四、按照“宜林则林”的要求，哪些单位可以实行“以 林为主”？	16
二十五、怎样划分公社、大队、生产队植树造林的范围？	16
二十六、在铁路、公路、河流两旁等地方植树有什么规 定？	17
二十七、国家机关和厂矿企业等单位的植树范围怎样划 分？	18
二十八、怎样建立林木保护和管理制度？	18
二十九、怎样加速发展畜牧业？	19
三十、宰杀耕牛有哪些具体规定？	19
三十一、社员养猪“斤猪斤粮”政策是怎么回事？	20
三十二、养猪饲料地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20
三十三、集体可以搞哪些副业生产？	20
三十四、发展集体副业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21

三十五、渔区为什么要以渔为主？	21
三十六、怎样搞好水产资源的繁殖和保护？	22
三十七、发展渔业生产要着重落实好哪些经济政策？	23
农田基本建设	24
三十八、农田基本建设规划“三张图”是怎么回事？	24
三十九、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的标准有哪几条？	24
四十、农田基本建设协作为什么要坚持“自愿互利、等 价交换”的原则？	25
四十一、在农田基本建设中怎样调整插花地？	26
四十二、建立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抽调多少劳力比较合 适？	26
四十三、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的口粮怎样解决？	26
四十四、生产队开荒造地，国家在征购政策方面有哪些 优待？	27
四十五、国家水利工程放水浇地为什么要收水费？	27
农业机械化	28
四十六、公社农机管理站的任务是什么？	28
四十七、组织农机作业协作要注意哪些事？	28
四十八、怎样搞好单机成本核算？	29
四十九、农机供应“三包”制度是怎么回事？	29
农业现代化和科学种田	31
五十、农业现代化包括哪些内容？	31
五十一、什么是农业区划？	32
五十二、农业自然资源包括哪些内容？	33
五十三、什么叫四级农科网？	33
五十四、公社农科站、大队农科队、生产队农科组的任 务是什么？	34
五十五、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要注意什么问题？	34

五十六、科技队和其它生产队一样，实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做法对吗？	35
社队企业	37
五十七、发展社队企业要坚持哪些原则？	37
五十八、发展社队企业所需资金怎样解决？	37
五十九、社办企业的利润如何使用？	38
六十、社办企业亦工亦农人员的报酬怎样解决？	38
六十一、农村小手工业者怎样组织起来发展生产？	39
供销和信贷	40
六十二、国家收购农副产品为什么要实行奖励政策？	40
六十三、向国家交售粮食有哪些奖励规定？	40
六十四、向国家交售棉花有哪些奖励规定？	40
六十五、向国家交售油料有哪些奖励规定？	41
六十六、向国家交售生猪有哪些奖励规定？	41
六十七、农村信用社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42
六十八、农业贷款有哪几种？贷款利息是怎样规定的？	42
六十九、国家征收农业税有哪些规定？	42
七十、怎样划定革命老根据地？	44
七十一、一、二、三类农副产品是怎样区分的？	44
七十二、为什么要搞好农村集市贸易？	45
七十三、集市贸易为什么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46
七十四、大队、生产队的农副产品，可以到集市上出售吗？	46
七十五、生产大队可以开办饭店、旅馆吗？	47
七十六、社员到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有哪些规定？	47
七十七、为什么不允许社员经营熟食？	48
七十八、社员群众探亲、访友携带农副产品有数量限制吗？	49
七十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允许到	

农村集市采购农副产品吗？	49
八十、消费者个人到集市上购买粮、油等农副产品在数量上有限制吗？	50
八十一、城市郊区社员到市内出售农副产品有哪些规定？	50
经营管理	51
八十二、什么叫“一年早知道”？	51
八十三、怎样搞好“一年早知道”？	51
八十四、怎样计算农业生产成本？	52
八十五、怎样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	53
八十六、什么叫劳动定额？	54
八十七、怎样制定劳动定额？	54
八十八、什么叫“四小”管理？	55
八十九、农业生产为什么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56
九十、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是怎么回事？	56
九十一、为什么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57
九十二、怎样正确执行奖励制度？	57
九十三、为什么对社员要规定基本出勤日和投肥任务？	58
九十四、为什么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58
九十五、怎样搞好民主理财？	59
九十六、怎样保障社员的民主权利？	59
九十七、财务管理中的“三账”、“三簿”是怎么回事？	60
九十八、怎样保管好小农具？	61
九十九、化肥、农药管理要注意哪些事项？	61
一〇〇、怎样保管、使用好种子粮？	62
一〇一、牲畜管理的“六定一奖”是怎么回事？	62
一〇二、大牲畜繁殖奖励“一条腿”的做法对不对？	63
收益分配	64

一〇三、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怎样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关系？	64
一〇四、怎样正确掌握扣分比例？	65
一〇五、生产队的可分配总收入包括哪些？	65
一〇六、生产队的不可分配总收入包括哪些？	66
一〇七、怎样理解粮食包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	66
一〇八、储备粮的使用有哪些规定？	67
一〇九、专项用粮的扣留和使用怎样掌握？	67
一一〇、牲畜饲料粮的扣留和使用怎样掌握？	67
一一一、社员口粮分配有哪几种办法？	68
一一二、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渔业等生产的社队，口粮标准有哪些规定？	68
一一三、棉农口油和花生集中产区社员吃油有什么规定？	69
一一四、职工家属的口粮标准怎么掌握？	70
一一五、实行计划生育在分配方面有什么规定？	70
一一六、干部、社员超支欠款怎样处理？	71
一一七、怎样搞好大队经营的企业、副业的收益分配？	72
文化福利事业	73
一一八、农村举办文化教育和集体福利事业，应当掌握什么原则？	73
一一九、社队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与按劳分配有矛盾吗？	74
一二〇、农村办学有哪些规定？	74
一二一、民办教师、赤脚医生、计划生育宣传员、接生员应该怎样计酬？	75
一二二、为什么要强调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75
一二三、对因公负伤或致残的社员应当如何照顾？	77
一二四、对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当怎样照顾？	77
一二五、有些地方对年老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社员进行物	

质照顾是怎么回事？	77
一二六、怎样做好对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的优待？	78
一二七、对困难户应当怎样进行照顾？	79
一二八、对“五保户”应当怎样进行照顾？	79
一二九、社员盖房可以采取哪些办法？	80
社员家庭副业	81
一三〇、为什么要允许和鼓励社员搞好家庭副业？	81
一三一、社员家庭副业包括哪些内容？	82
一三二、在一个生产大队内，自留地可以采取不同的经 营形式吗？	82
一三三、职工家属或人口多、劳力弱的户，无力耕种自 留地怎么办？	83
一三四、自留地由集体经营，应注意哪些问题？	83
一三五、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分不分自留地？	84
一三六、人口发生了变化，自留地要不要进行调整？	84
一三七、自留地里种什么作物有限制吗？	85
一三八、自留地里能栽树吗？	85
一三九、社员在自留地里能盖房子吗？	86
一四〇、社员个人可以养大牲畜吗？	86
一四一、社员在房前屋后植树的界限怎样划分？	86
一四二、集体所有的村头荒和村内空闲地，允许社员个 人自由栽树吗？	87
一四三、前些年搞的林木确权发证还有没有效？	88
一四四、个别社员在集体耕地里的树木怎样处理？	88
干部和政治工作	90
一四五、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有哪些规定？	90
一四六、干部工分补贴有哪些规定？	90
一四七、地、富家庭出身的社员和他们的子女，能不能当 干部？	91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和基本任务

一、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是什么？它有哪些特点？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新《六十条》)第一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这种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形式，是同我国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 每一个基本核算单位都是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社员共同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自行组织生产建设、收益分配和各项文化福利事业。

(二) 基本核算单位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用本单位集体劳动的成果，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保障社员的生活，补偿生产中的物质消耗，积累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集体和社员每年所得多少收入，根据本单位当年生产、收益的好坏来决定。

(三) 集体的事情集体办。公社管理委员会对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单位的领导，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民主的方法办事，保障每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严格的独立经济核算，使他们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侵犯。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新《六十条》第三条规定：人民公社要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又指出：“人民公社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肉类和其他食品，提供更多的工业原料和其他产品。”这一条同时规定：“国家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从各方面大力支援。”要完成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最根本的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只有大力发展生产，才能逐步改善社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把目前还比较贫穷落后的农村，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乐园。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实现这个艰巨的、光荣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管 理 体 制

三、什么叫“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是现阶段人民公社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制，并以此建立相应的三级组织。“队为基础”，是指在三级所有制中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力和土地、山林、草场、滩涂、水面、牲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都归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支配。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因为它是三级所有制的基础，所以叫做“队为基础”。

四、“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在当前为什么要稳定不变？

新《六十条》第六条规定：“人民公社现在要继续稳定地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这是因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由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广大社员的觉悟程度决定的。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总的来说还很低，公社和大队两级集体经济也比较薄弱，国家还没有力量为农业生产提供足够的农业机械，因此，多数单位的农业生产还没有根本改变手工操作和畜力耕

作的状况。根据目前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状况，农业生产的劳动组织和经营规模都不宜过大，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比较适合。

同时，还因为人民公社内部各生产队之间，由于工作基础和历史条件、自然条件的不同，他们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也有高有低，存在着贫富差别。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迅速把生产搞上去。如果不顾条件，匆忙地改变“队为基础”的体制，就会重犯“一平二调”、“贫富拉平”的错误，从而挫伤群众的积极性，破坏农村生产力，给农业生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另外，我们一定要认识到，社员群众的思想觉悟程度，是受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限制的。由于广大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时间还不太长，几千年来遗留下来的私有观念和小农经济思想在短时期内还不能根除，思想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局限，匆忙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大多数社员是不易接受的。

继续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在总结了农业集体化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是同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的。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范围不大，便于经营管理，也比较适合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群众的觉悟程度。因此，这种制度不能轻易变动。

五、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要具备哪些条件？

从我省当前已经过渡并搞得比较好的单位的经验来看，

一般要具备这样几个条件：（一）大队的经济力量比较强大；（二）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贫富差别不大；（三）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大队领导班子；（四）群众自愿。其中前面两个条件最重要。大队有了相当雄厚的经济力量，过渡以后，生产队在经济上才能不吃亏，穷队、富队收入水平都有增加，真正做到“生产队共大队的产”，而不是“大队共生产队的产”，或“穷队共富队的产”。这样才显示出大队核算的优越性，群众才能真正关心它，爱护它。生产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平衡，差别不大，才不至于出现贫富拉平，抽肥补瘦的现象，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推动生产的发展。

六、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要经过哪些手续？

新《六十条》第六条规定：“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时，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条件具备的过渡，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目前，我省规定，已经具备了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条件的单位，要经过社员群众充分讨论，由公社管理委员会报县人民政府考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经过社员群众讨论，不经过上级领导机关批准，擅自“过渡”，造成减产减收，群众有意见的，应当做好工作退回去。

七、生产发展比较快的地方，目前能够向公社一级核算过渡吗？

随着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公社、生产大队两

级经济的壮大，现在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逐步向以大队乃至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这是人民公社的发展方向。但目前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公社、大队两级经济也比较薄弱，应当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中力量把生产搞上去。即便在少数生产发展比较快、集体和社员收入比较高的地方，目前也不要向公社一级核算过渡。

八、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须经哪一级批准？

根据新《六十条》第六条关于“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不要变动，必须调整时，应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分别报请省、地、县领导机关批准”的规定，在必须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规模的地方，应分别履行以下报批手续：

（一）个别公社规模过大或过小，需要分社、并社的，要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生产大队确因规模过大或过小，需要分队、并队的，应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地、市领导机关批准。

（三）个别生产队规模过大，社员居住比较分散，不利于集中领导和组织生产，需要分队的，或因规模过小，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并队的，都必须召开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必须是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巩

固和壮大集体经济。不允许借并队搞“一平二调”、贫富拉平，也不允许借分队的机会搞分田单干。否则，就势必背离党的政策，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

九、国家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部队征用生产队的土地，要经过哪些审批手续？

新《六十条》第七条规定：“国家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并尽量不占耕地。”根据我省人多地少、耕地面积日渐减少的情况，省有关部门规定，国家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部队搞基本建设，应当本着爱惜土地、尽量打紧的原则，提出征用土地的申请，分别报请省、地、县领导机关批准。一个项目征地五亩以下的，报请县领导机关批准；五亩（包括五亩）以上、二十亩以下的，报地、市领导机关批准；二十亩（包括二十亩）以上的，要经省领导机关批准。对水浇田、高产稳产田和城市郊区，每人平均不到半亩耕地的单位，一般不得征用；因特殊需要非征用不可的，不论数量多少，要一律报经省领导机关批准。审批征用土地时，主管部门要到现场调查核实。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

节省国家建设用地，是关系到正确处理工农关系、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件大事，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农业合作化初期，我省共有耕地一亿三千九百六十万亩，每人平均三亩地。二十多年来，耕地总面积减少了将近三千万亩，现在全省共有耕地不足一亿一千万亩，每人平均只有一亩五分多地，比合作化初期每人占有耕地减少了一半。这种情况如

果再不严重注意，后果将不堪设想。我们一定要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省里的有关规定，把严格控制、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这项工作切实抓好。

十、公社机关和社办企事业单位建房、建厂用地怎样解决？

公社机关、社办企事业单位建房、建厂，要尽量利用非耕地，必须占用耕地时，也要利用劣地或少占好地，并须经县领导机关批准。各单位不应当借建房建厂之机圈占大院，任意侵占生产队的耕地作“自留地”或作他用。对于过去未经批准而占用生产队的土地，应当退还生产队耕种。

公社机关、社办企事业单位建房占用生产队的耕地，还应注意掌握以下几点：（一）占用土地不宜过于集中，能够从几个生产队占地时，就不要从一个生产队占用，以减轻生产队的负担。（二）严禁占用高产稳产田，更不要毁坏青苗，如因特殊情况毁坏了青苗的，也要给予经济补偿。

十一、公社办农场、林场、牧场用地怎样解决？

公社农场、林场、牧场，是社有经济的组成部分。举办这些事业，应尽量利用荒山、荒滩、河道、废弃土地开荒造地，一般不要占用生产队的良田。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取得生产队的同意，搞社、队联营，生产队出地出人，公社投资，收入由社、队合理分成。

逐步发展社有经济，是人民公社的方向，关系到全体社员的切身利益，生产队应当积极给予支持。